

将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 2025 年设施渔业 (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) 项目的通知

各乡(镇)乡村振兴服务中心(畜牧兽医水产站)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)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81 号)文件精神,我县 2025 年设施渔业项目(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)资金 100 万元,要求建设规模 5000 平方米。

根据《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(闽海渔〔2023〕21 号)、《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》及《将乐县 2023 年设施渔业项目建设实施管理暂行办法》(将农〔2023〕106 号)等有关要求,现就将乐县 2025 年设施渔业项目的申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范围、对象与项目申报

1、支持范围:本次申报仅支持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;

2、支持对象:县内渔业养殖企业、渔业合作社等有关

单位或新型经营主体。

3、申报程序：建设单位申报—乡镇人民政府推荐—报送县农业农村局；

4、应提交材料：申报单位应提交申报文本、实施方案、项目地理位置图、项目平面布局图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承诺书、养殖证等，补助 100 万元以上项目还需组织编制可研报告以及项目建设预算书。

二、其他

项目实施单位在验收前，应提供项目投资总额的税务正式发票复印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乡（镇）及时通知辖区内具备申报条件的水产养殖企业，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到将乐县水产技术推广站（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四楼），并电子文档发送至 42449985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肖世荣（18559848953），电话：2322106。

附件：

- 1、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申报文本；
- 2、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（普通工厂化）（2023）；
- 3、《将乐县 2023 年设施渔业项目建设实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将农〔2023〕106 号）。

